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誠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鴻義

盧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係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是本件不利上訴人部分即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「上訴人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廢棄物清除及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,245元」之上訴利益，惟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就前開主張表明訴訟利益為何，上訴人起訴亦未說明其上訴利益為若干，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各自檢附證明文件陳報其就前開主張之訴訟利益及上訴利益為何，並依此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